

# 用责任意识消除隐患

文/徐剑锋

## ◎头条锐评

最近两个月,呼和浩特市送变电永光巷小区的居民可是被水的问题愁坏了:自来水不但发黄,而且还有类似铁锈的沉淀物,喝着有一股怪味。由于担心饮水安全,小区的许多

居民只好饮用桶装纯净水。(8月29日《北方新报》)

小区自来水发黄有两个月了,这样糟糕的生活境遇让人难以想象。

从报道上看,该小区的自来水之所以会发黄,是因为该小区属于老旧小区,自来水管采用的也是

金属管材,现在已经老化锈蚀,自来水发黄发红就是自来水管锈脱落造成的。水管老化并非一朝一夕,水质变坏也不是一两天,由于水管埋在地下“深不见底”而成为“被遗忘的角落”,没有引起“重视”而累积隐患,最终才会出

现自来水发黄事件。

解决自来水发黄问题非难事,说到底就是更换管道。当下而言,在对水管进行全面“体检”并建立档案的基础上,尤应按照百年标准夯实基础、提标提质,不断提高给水设施的承载能力,尤其要走出“头

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怪圈。

当然,画上自来水安全事件的休止符,真正的漏点不能止于自来水管身上,更在于职能部门有没有以人为本的责任心。一滴水足以映射出供水企业和职能部门的责任意识

服务水平,建立应急处置、责任共担体系并完善问责机制,已是迫在眉睫。否则,脆弱的管网随时都潜伏着危害老百姓生命健康的隐患。

评论投稿邮箱:  
bfbxtw@163.com, 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 ◎快言快语

### “没有接单记录”让人诧异

文/山歌

7月28日,本报刊发消息《滴滴出行把邹女士的行李拉哪去了?》,对邹女士7月22日乘坐滴滴出行顺风车,下车时司机不顾乘客提醒要拿后备箱的行李,驾车绝尘而去一事进行了报道。直到现在,呼和浩特的邹女士也没能拿回自己的行李。滴滴出行在面对记者采访时说,根本没有找到这个司机的接单记录。(8月29日《北方新报》)

邹女士乘坐顺风车的事实存在,可滴滴言称“没有司机的接单记录”,为何出现这样的情况,着实令人诧异。虽然滴滴方面没给出具体解释,但这个错误总不能是邹女士犯下的吧?因为涉案行李没有达到立案标准,警方无法介入,邹女士找回行李的希望只能寄托在滴滴身上。滴滴这样的答复,基本就宣告邹女士寻回行李无望了。众所周知的是,因浙江温州市乐清20岁女孩乘坐滴滴顺风车遇害,滴滴最近被卷入舆论风暴。与这桩大事件相比,邹女士的遭遇性质显然轻微的多,无法相提并论。可同样折射出滴滴管理存在漏洞,对待乘客出行安全和合法权益缺乏保障。

邹女士对滴滴的不满,借由凶案引发的连锁反应,得到了正面回应——从8月27日零点起,滴滴正式在全国范围内下线顺风车业务,进行内部自查、整改。交通运输部责令其加快推进合规化进程,严守安全底线。此次整治声势强大,是无法糊弄过关的。滴滴只有真正把乘客的权益放在首位进行制度设计,才能完成自我救赎。

## ◎网友发言

### 赔吃出发顾客千元,应该!

文/杨朝清

据媒体报道,浙江宁波市一名女孩在面馆吃面,吃到根头发,但服务员对此爱理不理。一怒之下,她拍照存证,投诉12315,4天协商不成后,对方老板联系她,丢下一句狠话:你去法院走程序啊,然后就不理她了。女孩真的去宁波市海曙区法院了,最终饭店退还面条钱16元、赔偿1000元。

面对合理质疑,涉事店家“不管你怎么样,反正我就这样”的乖张,或许源于其抓住了消费者的“软肋”——维权费时费力,消费者往往“耗不起”。幸而涉事女孩没有选择妥协与退让,而是较真地拿起法律的武器,最终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面条吃出发获赔1000元”,符合《食品安全法》“生产或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赔偿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的规定,可谓罚之有据。一碗十几块钱的面条,最后让商家付出了千元代价,期待这类依法判罚来得多些,也倒逼更多商家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少些倨傲。

## ◎画外音



### 套路营销

文/林亦辰 画/曹一

如今,诸如“跑步可以使你更聪明”“辟谷有利于健康”等文章常在微信朋友圈热传。这些网文打着“科普”旗号,或是加入购买链接,或是推介某产品,或者招生开班,往往与经营活动挂钩。其所推介的医疗保健产品,也多为“三无”产品。

这正是:营销有“妙方”,“科普”来帮忙。套路需认清,莫要轻上当。

## ◎微评

### 家长群别成为“负担群”

据媒体报道,当下不少中小学幼儿园以班级为单位建群促进家校联系。但现实中这也发生了变异,有的学校在其中发布教学内容,家长好比“助教”一样被绑架在学校教育中。有的群还异化成“攀比群”“马屁群”甚至培训机构的“广告群”。

王军荣评论说:家长微信群所以会成为部分家长的负担,根本原因在于家长和学校角色、责任不清。本来,学校和家长是互相配合的关系,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老师忘记了自己的职责,经常对家长随意指派,而一些家长为了让老师能对孩子多些照顾,也不顾原则地追捧。

其实,要避免微信群在具体操作中“变味”,学校和家长就应各司其职。在这个过程中,家长要摆正姿态,而学校也要树立科学的教学理念,不能将老师的任务和责任延伸到家长身上。

## ◎读者热评

### 拒绝录用老赖是就业歧视吗?

文/史洪举

29岁的成都市民高女士去某银行应聘,等到她提交了身份证,却被告知无法录用。原来,高女士和父母一家三口两年前拖欠了担保公司6万余元的债务迟迟未能归还。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还款协议后,高女士一家人再次食言,仍未履行调解协议。2018年4月,担保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高女士一家人收到法院通知后仍未还钱,随后执行法官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了针对老赖的各种惩戒约束措施,如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公开曝光、限制从事特定行业、罚款、拘留、判处刑罚等。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应限制老赖担任国企、金融机构高管,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不得作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等。

但对于未做特殊要求的行业,是否应该一律限制招录老赖,不能一概而论,而应根据行业特点设置适当门槛。拒绝录用老赖并非必然是“就业歧视”,因为一般来说,就业歧视指同等条件下设置了有违法律、公序良俗、社会公德的条件,此事件中,某银行拒绝录用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者未必侵犯其就业权。

应该说,任何用人单位均有权限制老赖担任一定职务。如果有老赖高管在商务洽谈中被限制乘坐飞机或高铁,就极有可能影响公司形象甚至导致合作失败,给公司带来损失。

当然,在老赖求职方面,也应考虑到其基本的劳动权和就业权。要知道,失信被执行人毕竟不是违法犯罪,仅是诚信污点,不宜武断地剥夺其就业权。而且,即便是前科人员,国家和社会也应维护其就业权,帮助其更好融入社会,不再误入歧途。特别是,一旦断绝了老赖的收入来源,更会降低其履行能力和偿债能力,不利于申请人权益,甚至会将老赖逼上绝路。

总的来说,特定行业拒绝录用失信老赖,谈不上属于就业歧视,相反是履行倒逼人们诚实守信的法律职责和社会责任。而在老赖就业限制方面,不妨由相关部门作出科学安排,在不侵害其基本就业权的基础上鼓励用人单位合理限制老赖入职或担任职务,让人们意识到赖账不还必将给自己带来切实不利的影响,进而加快推进诚信社会建设。